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 10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貳、目標：

為配合行政院及市府人事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處公務人員。

肆、辦理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訓練規定說明(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本處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二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另外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從 105 年起至 107 年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且其中以「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 30% 以上。

陸、訓練方式(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薦送參與實體課程為主，由本處人事室依據人事處及其他相關訓練單位函文辦理實體課程薦送報名訓練。

二、本處一般公務人員：

1. CEDAW 數位課程：

(1) 研習時間：預定於 107 年 6 月辦理三梯次，每一梯次 3 小時。

(2) 研習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3)參訓人員：本處公務同仁 57 名。

(4)辦理方式：播放 CEDAW 課程影片

2.CEDAW 實體課程：(由財政局主辦，本處協辦)

(1)研習時間：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一梯次，
每一梯次 3 小時。

(2)研習地點：暫定經濟發展局會議室。

(3)參訓人員：本處公務同仁 20 名。(以未曾參加過
106 年度 CEDAW 實體課程者優先。)

(4)講座：高師大性別所游美惠教授。

柒、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人事室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